

112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代課教師：2 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英語)	1 名	鐘點代課 (每週約 11 節，依 實際排課為準)	一學年，依實際上課日 期起訖為聘期或代課原 因消滅為止。	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備取若干 名
國小普通班 (社會)	1 名	鐘點代課 (每週約 6 節，依實 際排課為準)	一學年，依實際上課日 期起訖為聘期或代課原 因消滅為止。	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備取若干 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8 月 8 日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jre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情事之一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規定資格：

招考次數	資格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代課教師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 甄選未足額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各階段甄選結 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註：倘第 5 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6-10 次招考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910 號）。

聯絡電話：(04)24227046 轉 750（如有甄選方式及教材相關疑義請電洽教務處，分機 71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並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並加蓋章戳確認），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國 小 部 分	(一) 試教：成績佔 60%	
	1. 試教時間：10 分鐘/人	
	2. 試教內容：	
	英語鐘點代 課教師 1 名	國小二年級英語相關內容（翰林版，單元自選）
	社會鐘點代 課教師 1 名	國小六年級社會領域相關內容（翰林版，單元自選）
	3. 請準備教學簡案 3 份，報到時繳交（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4. 評分範圍：教學流程、教學準備、口語表達等	
(二) 口試：成績佔 40%		
1. 口試時間：8 分鐘/人		
2. 評分範圍：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學科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3. 應試者可以攜帶相關資料或作品供甄選委員參考		
備註：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註：倘第 5 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第 6-10 次招考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請於下午 1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十三、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複查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 1.報考人得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
- 2.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 7 時前於本校網站 <http://www.jr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本校指定時間，依防疫相關規範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視同完成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之情事之一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
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4227046 # 710、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二】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

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附錄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節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之一者。
- 四、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貴委員會辦理之 112 學年度「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